

第十一章 學校體育

本章撰述內容以民國（以下同）113 年度有關學校體育資料為範圍，依序說明學校體育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成果、問題與對策及未來發展動向等。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有關學校體育基本現況，相關數據來源主要以《112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4,279 所學校資料為主，其內容包含：體育班學生數、畢業生升學狀況、體育績優生升學項目與人數、體育專長與非體育專長教師、學校運動教練、學校運動社團指導教師、學校運動代表隊、學校運動社團、適應體育等，分別敘述如下。

壹、各級學校學生數

一、中小學體育班

教育部 102 年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是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確立體育班設置目標，建構於國民小學階段早期發掘具有運動潛能發展的運動人才，提供高（國）中不同教育階段升學銜訓為主要目的。各級學校體育班在整體國民基本教育中，不僅成為培育我國學生優秀運動員的重要搖籃，更是我國優秀運動人才一貫培訓體系的重要支柱。

本章所指體育班，須為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相關規定，且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以下依設立目標、發展運動種類、學習階段重點、班級數及學生數、畢業生升學狀況，分別敘明。

（一）設立目標

1. 國民小學體育班：早期發掘具有運動潛能發展之學生，培育具運動參與興趣、多元運動能力、身體及心理均衡發展之運動人才。
2. 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供前一教育階段運動績優學生繼續升學，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二）發展運動種類

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以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及中央主管機關推動之學生運動賽會競賽種類為原則；其發展運動種類及設班基準如下：

1.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

（1）國民小學自五年級起，國民中學自一年級起，每年級設立 1 班，其發展之運動種類以 3 類為限。但報各該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每年級得設立 2 班，並得增加發展運動種類 1 類；其增加之種類，以奧林匹克運動會必辦運動種類為限。

（2）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部自一年級起，每年級設立 1 班，其發展之運動種類以 4 類為限，並應與所屬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相同。但報各該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每年級得設立 2 班，其發展之運動種類以 4 類為限，並應與所屬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相同。

2. 高級中等學校自一年級起，每校每年級設立 1 班，其發展之運動種類以 4 類為限。但報各該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辦理下列事項：

（1）增加發展運動種類 1 類，其增加之種類，以奧林匹克運動會必辦運動種類為限。

（2）經專案核准每年級設立 2 班者，得增加發展運動種類 3 類；其增加之種類，以奧林匹克運動會必辦運動種類為限。

（三）班級數與學生數

依各教育階段別，112 學年度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的體育班學校數、班級數與學生數，共計 691 校、1,990 班、3 萬 6,354 人，如表 11-1 所示。

表 11-1

112 學年度體育班校數、班級數與學生數

單位：所；班；人

級別	學校數	班級數	體育班人數
國小	169	344	6,521
國中	370	1,136	19,623
高中（職）	152	510	10,210
總計	691	1,990	36,354

資料來源：112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25），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3 年，教育部體育署。

1. 國小：各縣市國小開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的體育班共 169 校，占整體學校數 6.34%；國小共有 344 個體育班，共 6,521 人，其中男生 4,092 人，女生 2,429 人。
2. 國中：各縣市國中開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的體育班共 370 校，占整體學校數 38.34%，國中共有 1,136 個體育班，共 1 萬 9,623 人，其中男生 1 萬 3,756 人，女生 5,867 人。
3. 高中（職）：各縣市高中職開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的體育班共 152 校，占整體學校數 29.92%；高中職共有 510 個體育班，共 1 萬 210 人，其中男生 7,466 人，女生 2,744 人。

（四）畢業生升學狀況

112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畢業學生共 6,175 人，含繼續升學者 6,159 人及無升學者 16 人。整體升學狀況以進入普通高中職體育班者（2,852 人）為最多，占整體國中體育班畢業學生人數 46.19%；其次為進入普通高中職普通班但未繼續訓練者（1,969 人）、進入普通高中職普通班繼續訓練者（1,338 人）。國中體育班畢業學生升學狀況，如表 11-2 所示。

表 11-2

112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畢業學生升學狀況

單位：人

進入普通高中（職）體育班	進入普通高中（職）普通班，繼續訓練	進入普通高中（職）普通班，未繼續訓練	無升學
2,852	1,338	1,969	16

資料來源：112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29），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3 年，教育部體育署。

112 學年度高中職體育班畢業學生共 3,081 人，包含繼續升學者 2,602 人、無升學（含出國、就業、其他等）者 236 人，以及服志願役者 243 人。

整體升學狀況以甄審／甄試／獨招進入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科系（1,328 人）為最多，占整體高中職體育班畢業學生人數約 43.10%；其次為以甄審／甄試／獨招進入大專校院一般科系（非體育運動相關科系）（485 人）、依循正常考招管道進入大專校院一般科系（非體育運動相關科系）（379 人）、依循正常考招管道進入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科系（410 人），如表 11-3 所示。

表 11-3

112 學年度高中（職）體育班畢業學生升學狀況

單位：人

甄審／甄試／獨招		依循一般考招管道		其他	
進入大專校 院一般科系 (非體育運動 相關科系)	進入大專校 院體育運動 相關科系	進入大專校 院一般科系 (非體育運動 相關科系)	進入大專校 院體育運動 相關科系	無升學 (含出國、 就業、其他等)	服志願役
485	1,328	379	410	236	243

資料來源：112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30），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3 年，教育部體育署。

二、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

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以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錄取人數，其中高中組甄審計 245 名，高中組甄試計 159 名，國中組甄審計 3 名，國中組甄試計 45 名。各教育階段甄審、甄試項目及人數如表 11-4 所示，相關運動種類代碼如附件 1。

表 11-4

113 學年度國中及高中組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錄取人數

單位：人

高中組甄審	高中組甄試	國中組甄審	國中組甄試
245	159	3	45

資料來源：113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一榜單，中等以上學校運動績優學生升學輔導網，民國 113 年（<https://lulu.ntus.edu.tw/>）。

三、體育專業校院

根據教育部統計處 112 學年度（112-113 年）各級學校基本資料，統計日間部（學制）、進修部（學制）、進修部暑期班、進修學士班、專科班及原住民專班等班次學生人數，總計為 2 萬 4,855 名，如表 11-5 所示。

表 11-5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科系所各班次別學生人數

單位：人

總計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專科班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4,855	15,815	9,040	237	136	2,096	1,952	13,175	6,822	307	130

註：此表格所統計的體育運動相關科系所，是依照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公告名單，並參考 106 年 9 月 4 日實施的「中華民國學科標準分類（第 5 次修正）」歸類，分布於學科標準分類中含 1014 運動學類、10152 遊憩、運動和休閒管理細學類（運動）、01141 專業科目師資教育細學類（體育），以及科系名稱包含體育、運動的科系所。

資料來源：大專校院各校科系別學生數（112 學年度），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5A930C32CC6C3818&sms=91B3AAE8C6388B96&s=8A351A43EC0708BF）。

貳、各級學校體育師資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運動專業教師

體育專長教師¹係指學校中教授體育課程教師而言（含配課），不含代理教師。

112 學年度較前一學年度的國小體育專長教師比率從 78.99% 提升到 85.87%；國中體育專長教師比率從 96.40% 略降至 96.06%；高中職體育專長教師比率從 97.27% 略降至 96.87%。110-112 學年度狀況見表 11-6。

¹ 具備其中一項即可計算為國小體育專長師資：

1. 指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之體育教師。
2. 取得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 8 學分以上之體育教師。
3.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教練證之體育教師。
4.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裁判證之體育教師。
5. 具體育署核發之「體育專業證照」（包括：國民體能指導員證、登山嚮導員證、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之體育教師。
6. 具有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的民間團體所授與之救生員證及山城嚮導證之體育教師。
7. 取得體育署核發之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證明書及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團體所授之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證明書之體育教師。

表 11-6
110-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教師專長與非體育專長教師人數比率比較
單位：人；％

學校層級	項目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國小	體育專長	5,628	74.98	5,953	78.99	6,516	85.87
	非體育專長	1,878	25.02	1,583	21.01	1,072	14.13
	合計	7,506	100.00	7,536	100.00	7,588	100.00
國中	體育專長	3,009	96.75	2,971	96.40	2,924	96.06
	非體育專長	101	3.25	111	3.60	120	3.94
	合計	3,110	100.00	3,082	100.00	3,044	100.00
高中職	體育專長	2,122	97.43	2,102	97.27	2,074	96.87
	非體育專長	56	2.57	59	2.73	67	3.13
	合計	2,178	100.00	2,161	100.00	2,141	100.00

資料來源：112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8），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3 年，教育部體育署。

二、大專體育運動領域專兼任教師數

112 學年度各縣市大專校院運動領域專兼任教師總數為 3,515 人，其中編制內專任教師共 1,556 人，占整體 44.27％；編制外專任教師共 88 人，占整體 2.50％；編制外兼任教師共 1,871 人，占整體 53.23％。110-112 學年度狀況見表 11-7。

表 11-7
110-112 學年度全國大專體育運動領域專兼任教師數
單位：人

學年度	編制內／外	專任／兼任	聘書職級					教師總數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教師	
112	編制內	專任	440	540	384	177	15	1,556
	編制外	專任	2	10	31	43	2	88
	編制外	兼任	99	162	244	1,092	274	1,871
111	編制內	專任	412	555	395	188	12	1,562
	編制外	專任	2	9	27	48	4	90
	編制外	兼任	109	149	247	1,081	233	1,819

(續下頁)

學年度	編制內／外	專任／兼任	聘書職級					教師總數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教師	
110	編制內	專任	402	557	416	200	11	1,586
	編制外	專任	2	5	28	53	5	93
	編制外	兼任	119	165	266	1,097	200	1,847

資料來源：112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9），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3 年，教育部體育署。

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學校運動教練係指擔任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包含教師兼任、專任運動教練及外聘運動教練，但不包括運動社團指導教師。

一、高中（職）以下學校運動教練

112 學年度國小運動教練由專任教師兼任共 1,928 人，占 38.99%；運動教練由非專任教師兼任共 1,204 人，占 24.35%；專任運動教練共 421 人，占 8.51%；運動教練是外聘教練共 1,392 人，占 28.15%。

112 學年度國中運動教練由專任教師兼任共 668 人，占 24.46%；運動教練由非專任教師兼任共 572 人，占 20.94%；專任運動教練共 691 人，占 25.30%；運動教練是外聘教練共 800 人，占 29.29%。

112 學年度高中職運動教練由專任教師兼任共 680 人，占 36.92%；運動教練由非專任教師兼任共 276 人，占 14.98%；專任運動教練共 367 人，占 19.92%；運動教練是外聘教練共 519 人，占 28.18%。

112 學年度高中職以下學校運動教練聘雇任方式及人數統計，如表 11-8 所示。

表 11-8

112 學年度高中（職）以下學校運動教練聘任（雇）方式

單位：人；％

學校層級	統計	專任教師兼任	非專任教師兼任	專任運動教練	外聘運動教練
國小	總計	1,928	1,204	421	1,392
	比率	38.99	24.35	8.51	28.15
國中	總計	668	572	691	800
	比率	24.46	20.94	25.30	29.29
高中（職）	總計	680	276	367	519
	比率	36.92	14.98	19.92	28.18

資料來源：112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141、144、147），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3 年，教育部體育署。

二、大專校院運動教練

112 學年度運動教練由專任教師兼任共 973 人，占 64.14％；運動教練由非專任教師兼任共 110 人，占 7.25％；專任運動教練共 45 人，占 2.97％；運動教練是外聘教練共 389 人，占 25.64％。詳見表 11-9。

表 11-9

112 學年公私立大專校院運動教練聘任（雇）方式

單位：人；％

公私立別	專任教師兼任	非專任教師兼任	專任運動教練	外聘教練
公立學校	426	29	34	188
私立學校	547	81	11	201
總計	973	110	45	389
比率	64.14	7.25	2.97	25.64

資料來源：112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75），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3 年，教育部體育署。

肆、運動代表隊及社團

一、運動代表隊

運動代表隊是指設有運動教練及每週有固定練習時間，且過去 1 年內至少曾經代表學校參加過 1 次校際運動競賽的團隊。

112 學年度全國國小運動代表隊（含聯賽型運動代表隊）數量為 5,428 隊，全國平均每校設有 2.04 隊。全國國中運動代表隊（含聯賽型運動代表隊）數量為 2,963 隊，全國平均每校設有 3.07 隊。全國高中職運動代表隊（含聯賽型運動代表隊）數量為 2,011 隊，全國平均每校設有 3.96 隊。全國大專校院運動代表隊（含聯賽型運動代表隊）數量為 1,538 隊，全國平均每校設有 10.91 隊。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數量共計 1 萬 1,940 隊、總校數 4,279 校，平均每校 2.79 隊，詳如表 11-10 所示。

表 11-10

112 學年度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數

單位：所；隊

學校層級	運動代表隊數量	校數	平均每校隊數
國小	5,428	2,665	2.04
國中	2,963	965	3.07
高中職	2,011	508	3.96
大專校院	1,538	141	10.91
總計	11,940	4,279	2.79

資料來源：112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55-58），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3 年，教育部體育署。

二、運動社團

學校運動社團係指學校正式成立的運動性質社團，以提供學生活動參與機會為目的，所有具有興趣的學生皆可參與，在指導教師指導下進行活動。112 學年度國小運動社團數量為 9,950 個，平均每校設有 3.73 個。國中運動社團數量為 3,997 個，平均每校設有 4.14 個。高中職運動社團數量為 3,216 個，平均每校設有 6.33 個。大專校院運動社團數量為 1,558 個，平均每校設有 11.05 個。各級學校運動社團共有 1 萬 8,721 個，校數總計 4,279 校，平均每校 4.38 個，詳如表 11-11 所示。

表 11-11

112 學年度各級學校運動社團數

單位：所；個

學校層級	運動社團數	校數	平均每校社團數
國小	9,950	2,665	3.73
國中	3,997	965	4.14
高中職	3,216	508	6.33
大專校院	1,558	141	11.05
總計	18,721	4,279	4.38

資料來源：112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63-66），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3 年，教育部體育署。

伍、體育課程與教學

本章主要針對各級學校實施體育課程與教學的現況進行分析，國小、國中部分包括每週健體領域節數分配、教師授課節數分配；高中職部分包括體育教學節數分配及體育課必選修情形。

一、國小課程與教學

（一）授課節數分配

112 學年度各縣市國小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各校每週平均 2.75 節，其中實施體育教學平均 1.95 節，占整體 71.91%。若從各年級來分析，一年級每週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平均 2.63 節、二年級平均 2.62 節、三年級平均 2.81 節、四年級平均 2.81 節、五年級平均 2.81 節、六年級平均 2.81 節。其中，實施體育教學一年級每週平均 1.85 節，占健體領域課程時數的 70.42%；二年級平均 1.84 節，占 70.27%；三年級平均 2.00 節，占 71.04%；四年級平均 2.00 節，占 71.03%；五年級平均 2.00 節，占 71.24%；六年級平均 2.00 節，占 71.17%，如表 11-12 所示。

表 11-12

112 學年度各縣市國小每週實施健體領域課程節數統計表

單位：節；%

縣市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新北市	2.74	1.89	2.74	1.89	2.85	1.96	2.89	1.99	2.89	1.99	2.88	1.98
臺北市	2.74	1.99	2.73	1.97	2.81	1.99	2.79	1.97	2.83	2.00	2.84	2.01
臺中市	2.64	1.86	2.64	1.85	2.82	2.01	2.82	2.01	2.81	2.02	2.81	2.02
臺南市	2.62	1.80	2.60	1.79	2.81	1.98	2.83	1.99	2.83	1.99	2.81	1.98
高雄市	2.71	1.89	2.70	1.89	2.85	1.98	2.84	1.98	2.84	1.98	2.84	1.98
宜蘭縣	2.55	1.90	2.55	1.90	2.72	2.03	2.72	2.05	2.73	2.06	2.72	2.01
桃園市	2.68	1.92	2.67	1.88	2.85	2.02	2.86	2.03	2.84	2.02	2.84	2.01
新竹縣	2.62	1.79	2.62	1.79	2.78	1.97	2.80	1.94	2.80	1.97	2.80	1.97
苗栗縣	2.61	1.84	2.56	1.82	2.90	2.08	2.89	2.07	2.90	2.08	2.88	2.06
彰化縣	2.70	1.85	2.69	1.84	2.89	2.00	2.88	1.99	2.88	1.99	2.88	1.99
南投縣	2.51	1.78	2.45	1.71	2.79	2.03	2.79	2.03	2.79	2.04	2.80	2.04
雲林縣	2.48	1.74	2.47	1.73	2.80	2.03	2.79	2.02	2.78	2.03	2.80	2.04
嘉義縣	2.53	1.76	2.52	1.76	2.70	1.94	2.66	1.93	2.68	1.94	2.69	1.96
屏東縣	2.58	1.87	2.57	1.86	2.73	1.98	2.73	1.98	2.74	1.98	2.74	1.98
臺東縣	2.54	1.81	2.56	1.82	2.76	2.00	2.76	2.00	2.76	2.01	2.76	2.01
花蓮縣	2.56	1.84	2.56	1.84	2.72	1.98	2.71	1.96	2.71	1.98	2.72	1.96
澎湖縣	2.54	1.68	2.54	1.73	2.81	1.97	2.76	1.95	2.81	1.97	2.89	2.08
基隆市	2.68	1.93	2.66	1.93	2.80	2.05	2.80	2.05	2.80	2.05	2.80	2.05
新竹市	2.57	1.86	2.57	1.86	2.77	2.06	2.77	2.06	2.77	2.09	2.77	2.09
嘉義市	2.65	1.85	2.65	1.85	2.90	2.00	2.90	2.00	2.90	2.00	2.90	2.00
金門縣	3.00	2.00	3.00	2.00	3.00	2.00	3.00	2.00	3.00	2.00	3.00	2.00
連江縣	2.71	2.00	2.71	2.00	2.57	1.71	3.00	2.00	3.00	2.00	2.14	1.43
全國平均	2.63	1.85	2.62	1.84	2.81	2.00	2.81	2.00	2.81	2.00	2.81	2.00
比率		70.42		70.27		71.04		71.03		71.24		71.17

註：1. 國小全部年級實施健體領域課程每校每週平均（1 至 6 年級總平均）2.75 節。

2. 國小全部年級實施體育教學課程每校每週平均（1 至 6 年級總平均）1.95 節，約占整體 70.91%。

3. 占整體比（%）= 體育教學平均節數 ÷ 健體領域平均節數。

資料來源：112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107）。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教育部體育署，民國 113 年。

二、國中課程與教學

(一) 授課節數分配

112 學年度各縣市國中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平均每週 2.58 節，其中實施體育領域課程平均每週 2.00 節，約占整體 77.52%。七年級每週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平均 2.59 節，八年級平均 2.59 節，九年級平均 2.57 節。其中，實施體育教學分別為七年級 2.00 節，占 77.10%，八年級 2.00 節，占 77.35%，九年級 1.99 節，占 77.17%。如表 11-13 所示。

表 11-13

112 學年度各縣市國中每週實施健體領域課程節數統計表

單位：節；%

縣市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新北市	2.60	1.98	2.64	2.03	2.65	2.02
臺北市	2.52	2.06	2.49	2.06	2.50	2.00
臺中市	2.54	2.02	2.58	2.04	2.54	2.02
臺南市	2.73	2.00	2.70	1.96	2.70	1.96
高雄市	2.70	1.94	2.68	1.94	2.64	1.94
宜蘭縣	2.59	2.03	2.59	2.03	2.45	1.93
桃園市	2.74	1.99	2.72	1.99	2.70	1.96
新竹縣	2.55	2.00	2.55	2.00	2.53	1.95
苗栗縣	2.32	2.03	2.32	2.03	2.32	2.03
彰化縣	2.70	2.02	2.70	2.02	2.70	2.02
南投縣	2.59	2.00	2.57	2.00	2.57	2.00
雲林縣	2.50	1.95	2.50	1.98	2.48	1.98
嘉義縣	2.61	1.89	2.57	1.89	2.57	1.89
屏東縣	2.42	2.00	2.42	2.00	2.40	1.95
臺東縣	2.60	1.96	2.60	1.96	2.60	2.00
花蓮縣	2.46	1.92	2.58	2.00	2.58	2.00
澎湖縣	2.50	2.00	2.50	2.00	2.50	2.00
基隆市	2.29	2.00	2.29	2.00	2.29	2.00
新竹市	2.48	2.10	2.48	2.10	2.48	2.10

(續下頁)

縣市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嘉義市	2.75	2.08	2.75	2.08	2.75	2.08
金門縣	3.00	2.00	3.00	2.00	3.00	2.00
連江縣	3.00	2.00	3.00	2.00	3.00	2.00
全國平均	2.59	2.00	2.59	2.00	2.57	1.99
比率		77.10		77.35		77.17

註：1. 國中全部年級實施健體領域課程每校每週平均 2.58 節。

2. 國中全部年級實施體育教學課程每校每週平均 2.00 節，約占整體 77.52%。

3. 占整體比(%) = 體育教學平均節數 ÷ 健體領域平均節數。

資料來源：112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108），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3 年，教育部體育署。

三、高中（職）課程與教學

（一）體育教學節數分配

112 學年度各縣市高中職實施體育教學各校每週平均 1.98 節。一年級每週實施體育教學平均 1.98 節，二年級平均 1.98 節，三年級平均 1.99 節。詳見表 11-14。

表 11-14

112 學年度各縣市高中職平均每週實施體育教學節數

單位：節

縣市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新北市	2.00	1.95	1.98
臺北市	1.96	1.94	1.99
臺中市	2.02	2.06	2.08
臺南市	1.93	1.98	1.98
高雄市	2.00	1.94	2.02
宜蘭縣	2.00	1.92	1.92
桃園市	1.94	2.00	2.00
新竹縣	2.00	2.00	2.00
苗栗縣	1.88	2.00	1.88

（續下頁）

縣市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彰化縣	2.00	2.00	2.00
南投縣	2.00	2.00	2.00
雲林縣	2.00	2.00	2.00
嘉義縣	2.25	2.63	2.00
屏東縣	1.79	1.89	2.00
臺東縣	2.00	1.91	1.91
花蓮縣	2.08	2.08	2.08
澎湖縣	2.00	2.00	2.00
基隆市	2.00	2.00	2.00
新竹市	2.00	2.00	2.00
嘉義市	1.85	1.85	1.77
金門縣	2.00	2.00	2.00
連江縣	2.00	2.00	1.00
全國平均	1.98	1.98	1.99

註：高中職全部年級實施體育教學各校每週平均 1.98 節。

資料來源：112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109），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3 年，教育部體育署。

（二）體育課必修情況

112 學年度高中職課程修課情況，在高中部分，其體育課修課規定以三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296 所學校實施，占整體 90.24%；在高職部分，其體育課修課規定亦以三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169 所學校實施，占整體 93.89%。詳見表 11-15。

表 11-15

112 學年度高中職體育課修課情形

單位：所；%

修課情形	高中校數	占高中校數比率 (N = 328)	高職校數	占高職校數比率 (N = 180)
三年必修	296	90.24	169	93.89
二年必修	10	3.05	4	2.22
一年必修	18	5.49	6	3.33

（續下頁）

修課情形	高中校數	占高中校數比率 (N = 328)	高職校數	占高職校數比率 (N = 180)
三年選修	4	1.22	1	0.56
總計	328	100.00	180	100.00

資料來源：112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110），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3 年，教育部體育署。

陸、體育活動

以下針對各級學校推動體育活動現況進行分析，其中包括校內體育活動、校際運動競賽及體育育樂營等推動的情形。

一、國小

112 學年度國小辦理體育活動情形，以辦理「全校運動會」的學校最多，共 2,522 校，占全國 94.63%；其次是辦理「參與地區性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共 2,400 校，占全國 90.06%，詳如表 11-16 所示。

表 11-16

112 學年度國小各項體育活動舉辦校數統計表

單位：所；%

活動項目	實施校數	占全國學校比率 (N=2,665)
全校運動會	2,522	94.63
體育表演會	893	33.51
水上運動競賽	279	10.47
組織地區性校際運動聯盟，並舉辦運動競賽	766	28.74
參與地區性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	2,400	90.06
健康體適能推廣活動	2,203	82.66
教職員工體育活動	2,015	75.61
社區體育活動	1,500	56.29

資料來源：112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111），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3 年，教育部體育署。

二、國中

112 學年度國中辦理的體育活動，以「全校運動會」最多，共 915 校辦理，占全國 94.82%；其次是「參與地區性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共 836 校辦理，占全國 86.63%，如表 11-17 所示。

表 11-17
112 學年度國中各項體育活動舉辦校數統計表

單位：所；%

活動項目	實施校數	占全國學校比率 (N=965)
全校運動會	915	94.82
體育表演會	132	13.68
水上運動競賽	133	13.78
組織地區性校際運動聯盟，並舉辦運動競賽	288	29.84
參與地區性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	836	86.63
健康體適能推廣活動	764	79.17
教職員工體育活動	691	71.61
社區體育活動	394	40.83

資料來源：112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115），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3 年，教育部體育署。

三、高中（職）

112 學年度高中職辦理體育活動情形，以辦理「全校運動會」的學校最多，共 455 校，占全國 89.57%；其次是「參與地區性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共 422 校辦理，占全國 83.07%，如表 11-18 所示。

表 11-18
112 學年度高中（職）各項體育活動舉辦校數統計表

單位：所；%

活動項目	實施校數	占全國學校比率 (N=508)
全校運動會	455	89.57
體育表演會	56	11.02
水上運動競賽	142	27.95
組織地區性校際運動聯盟，並舉辦運動競賽	143	28.15

（續下頁）

活動項目	實施校數	占全國學校比率 (N=508)
參與地區性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	422	83.07
健康體適能推廣活動	368	72.44
教職員工體育活動	368	72.44
社區體育活動	132	25.98

資料來源：112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119），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3 年，教育部體育署。

四、大專校院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辦理體育活動情形，以「辦理學生體適能檢測」的學校最多，共 140 校辦理，占全國 99.29%；其次是「辦理全校綜合性運動會」，共 117 校辦理，占全國 82.98%，而「辦理全校各類運動競賽（達 6 次以上）」排名第三，共 95 校辦理，占全國 67.38%，如表 11-19 所示。

表 11-19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辦理體育活動統計表

單位：所；%

項目	公立學校 (N=47)		私立學校 (N=94)		全國 (N=141)	
	校數	比率	校數	比率	校數	比率
辦理全校綜合性運動會	43	91.49	74	78.72	117	82.98
辦理學生體適能檢測	46	97.87	94	100.00	140	99.29
辦理全校各類運動競賽（達 6 次以上）	31	65.96	64	68.09	95	67.38
辦理體育育樂營或組織運動服務隊	28	59.57	47	50.00	75	53.19
辦理水上運動會一次或水域安全活動	31	65.96	48	51.06	79	56.03
辦理體育表演會或體育展演活動	8	17.02	22	23.40	30	21.28
舉辦跨校性（至少 4 校）體育活動	14	29.79	26	27.66	40	28.37

資料來源：112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84），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3 年，教育部體育署。

柒、適應體育

教育部自 106 年 8 月修正《國民體育法》全文，其中第 14 條提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 3 年應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適應體育（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教學，以此確保身心障礙學生能平等參與體育活動課程，維護其受教權益。

一、身心障礙學生就讀學校分布情形

整體而言，112 學年度全國有身心障礙學生在就讀的中小學學校計有 3,493 校，占全國中小學校數的 84.41%，其中以高中職比率最高，占全國學校 89.37%，如表 11-20 所示。

表 11-20
112 學年度全國身心障礙學生就讀學校分布比率 單位：所；％

教育階段	學校數	有身心障礙學生校數	有身心障礙學生校數比率
國小	2,665	2,177	81.69
國中	965	862	89.33
高中職	508	454	89.37
總計	4,138	3,493	84.41

資料來源：112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204），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3 年，教育部體育署。

二、體育課實施方式

全國國小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教學的主要方式，112 學年度採「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的方式最多，計有 1,689 校，占總數的 63.38%，如表 11-21 所示。

表 11-21

112 學年度全國國小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教學的主要方式

單位：所；%

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教學的主要方式	校數	占全國國小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比率
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	1,689	63.38
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但有特教老師、教師助理員或志工在場協助	870	32.65
與特教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	7	0.26
與特教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但有特教老師、教師助理員或志工在場協助	27	1.01
以體育特別班方式進行（不同障礙類別學生集中上體育課）	8	0.30
沒有上體育課	64	2.40
總計	2,665	100.00

資料來源：112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208），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3 年，教育部體育署。

全國國中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教學的主要方式，112 學年度採「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的方式進行最多，計有 705 校，占總數的 73.06%，如表 11-22 所示。

表 11-22

112 學年度全國國中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教學的主要方式

單位：所；%

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教學的主要方式	校數	占全國國中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比率
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	705	73.06
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但有特教老師、教師助理員或志工在場協助	220	22.80
與特教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	6	0.62
與特教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但有特教老師、教師助理員或志工在場協助	14	1.45
以體育特別班方式進行（不同障礙類別學生集中上體育課）	7	0.73
沒有上體育課	13	1.35
總計	965	100.00

資料來源：112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209），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3 年，教育部體育署。

全國高中職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教學的主要方式，112 學年度採「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的方式進行最多，計有 387 校，占總數的 76.18%，如表 11-23 所示。

表 11-23
112 學年度全國高中職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教學的主要方式 單位：所；%

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教學的主要方式	校數	占全國高中職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比率
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	387	76.18
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但有特教老師、教師助理員或志工在場協助	81	15.94
與特教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	7	1.38
與特教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但有特教老師、教師助理員或志工在場協助	14	2.76
以體育特別班方式進行（不同障礙類別學生集中上體育課）	5	0.98
沒有上體育課	14	2.76
總計	508	100.00

資料來源：112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209），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3 年，教育部體育署。

有關各級學校「適應體育」納入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ndividualized Educational Program, IEP）的情形，全國皆以「全部學生 IEP 均有將適應體育納入討論」占該學校層級比率最高，分別為 36.92%、35.34% 及 46.26%，如表 11-24 所示。

表 11-24
112 學年度各級學校「適應體育」納入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 IEP 的比率 單位：所；%

教育階段	全部學生 IEP 均有將適應體育納入討論		大多數身心障礙學生均有執行（超過 50%（含）以上）		僅部分身心障礙學生執行（未滿 50%）		尚未執行	
	校數	比率	校數	比率	校數	比率	校數	比率
國小	984	36.92	360	13.51	396	14.86	925	34.71
國中	341	35.34	123	12.75	192	19.90	309	32.02

（續下頁）

教育階段	全部學生 IEP 均有將適應體育納入討論		大多數身心障礙學生均有執行 (超過 50% (含) 以上)		僅部分身心障礙學生執行 (未滿 50%)		尚未執行	
	校數	比率	校數	比率	校數	比率	校數	比率
高中職	235	46.26	67	13.19	90	17.72	116	22.83
總計	1,560	37.70	550	13.29	678	16.38	1,350	32.62

註：占比為占各學校層級總學校數的百分比。

資料來源：112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210），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3 年，教育部體育署。

有關各級學校「適應體育」納入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身心障礙學生 IEP 的情形，112 學年度全國皆以「全部學生 IEP 均有將適應體育納入討論」占該學校層級比率最高，分別為 65.97%、75.51% 及 73.68%。

表 11-25

112 學年度各級學校「適應體育」納入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身心障礙學生 IEP 比率

單位：所；%

教育階段	全部學生 IEP 均有將適應體育納入討論		大多數身心障礙學生均有執行 (超過 50% (含) 以上)		僅部分身心障礙學生執行 (未滿 50%)		尚未執行	
	校數	比率	校數	比率	校數	比率	校數	比率
國小	283	65.97	73	17.02	40	9.32	33	7.69
國中	185	75.51	30	12.24	15	6.12	15	6.12
高中職	70	73.68	13	13.68	6	6.32	6	6.32
總計	538	69.96	116	15.08	61	7.93	54	7.02

註：占比為占各學校層級總學校數的百分比。

資料來源：112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210），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3 年，教育部體育署。

有關各級特殊教育學校「適應體育」納入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身心障礙學生 IEP 的情形，112 學年度國小、國中及高中職皆以「全部學生 IEP 均有將適應體育納入討論」占該學校層級比率最高，分別為 78.26%、84.00% 及 85.19%。

表 11-26
112 學年度各級特殊教育學校「適應體育」納入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身心障礙學生 IEP 比率

單位：所；％

教育階段	全部學生 IEP 均有將適應體育納入討論		大多數身心障礙學生均有執行（超過 50%以上（含 50%））		僅部分身心障礙學生執行（未滿 50%）	
	校數	比率	校數	比率	校數	比率
國小	18	78.26	5	21.74	0	0.00
國中	21	84.00	4	16.00	0	0.00
高中職	23	85.19	3	11.11	1	3.70
總計	62	82.67	12	16.00	1	1.33

資料來源：112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223），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3 年，教育部體育署。

捌、全年度體育經費編列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度施政目標中，學校體育的施政重點是推展學校體育、辦理學校各項運動競賽、充實學校體育場館設備及提升學生體能。預期成果期能提高學校體育教學效果、培養學生規律運動習慣及提高學生體能。本年度與學校體育相關的各項分支計畫的經常門與資本門合計為新臺幣（以下同）38 億 3,152 萬 5,000 元，如表 11-27 所示。

表 11-27
113 年度體育經費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203000 體育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3,831,525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說明		
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本項計需經費 3,271,332 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推動體育班經營管理與課程教學 297,000 千元（含 12 年國教經費 157,000 千元），包括： （1）提升體育班師資專業教學訓練知能 1,000 千元。 （2）協助體育班發展 3,000 千元（含資訊服務費 1,500 千元）。 （3）辦理體育班評鑑及訪視 3,000 千元。 （4）獎勵辦理體育班業務績效優良之學校 60,000 千元。 （5）補助學生課業輔導費 80,000 千元。 （6）體育班巡迴運動傷害防護員 150,000 千元。		

（續下頁）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5120203000 體育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3,831,525 千元
分支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說明		
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2. 推動學校體育運動專業發展 547,500 千元，包括： (1) 辦理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工作 4,500 千元。 (2) 獎勵縣市政府進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及增置巡迴專任運動教練 175,000 千元。 (3) 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 80,000 千元（含婦女預算經費 22,440 千元）。 (4) 辦理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頒獎典禮及獎勵 3,000 千元。 (5) 推動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及水域安全教學 220,000 千元。 (6) 協助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游泳池救生員） 60,000 千元。 (7) 體育學術交流 5,000 千元。 3. 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 491,841 千元（含婦女預算經費 25,220 千元），包括： (1) 輔導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160,000 千元。 (2) 輔導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100,000 千元。 (3) 辦理學校籃球、排球及女壘等運動聯賽 65,000 千元。 (4) 辦理田徑、體操（含動作教育）等基礎能力之師資培育、教材教法與活動推廣 10,000 千元。 (5) 辦理各項學生體育活動、運動競賽及普及化運動 30,000 千元。 (6) 辦理學生水域運動方案 45,000 千元。 (7) 辦理探索體育及山野教育 21,479 千元。 (8) 推展學生體適能活動 20,000 千元（含資訊服務費 1,500 千元）。 (9) 學校運動志工及大專學校運動服務隊 3,000 千元。 (10) 辦理體育相關業務所需臨時人力經費 3,712 千元。 (11) 辦理學生運動參與情形調查及學校體育統計年報 4,000 千元（含資訊服務費 500 千元）。 (12) 輔導大專校院辦理運動賽事轉播 28,900 千元。 (13) 辦理水域安全及學校體育活動推展宣導 750 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4. 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 1,353,262 千元（含偏遠條例相關經費 254,816 千元），包括： (1) 學校操場、多功能室內場館、戶外運動場地、重量訓練室 1,033,262 千元。 (2) 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及設備，改善體操（含動作教育）基礎能力教學器材設備 220,000 千元。 (3) 整改建學校游泳池及充實學生水域體驗活動設備 90,000 千元。 (4) 辦理山野教育及探索體育設施 10,000 千元。 5. 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 205,000 千元，包括： (1) 辦理各級學校學生棒球運動聯賽 70,000 千元。		

(續下頁)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5120203000 體育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3,831,525 千元
分支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說明		
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2) 建立學生棒球優先區與屬地特色 20,000 千元。 (3) 辦理各級學校棒球教練、裁判及選手增能研習 5,000 千元。 (4) 辦理各項棒球推廣活動 10,000 千元。 (5) 輔導推動學生社區棒球發展及推動大專棒球運動發展經費 10,000 千元。 (6) 新修整建學校簡易棒球場 90,000 千元。 6. 各項球類發展計畫 92,400 千元，包括： (1) 協助學校成立運動社團、辦理增能教育（選手、教練及裁判）10,000 千元。 (2) 鼓勵辦理地區性國小球類比賽及育樂營 7,000 千元。 (3) 辦理全國國民小學籃球聯賽 8,000 千元。 (4) 各項球類校園推廣及研發籃球教材 3,000 千元。 (5) 新修整建各項球類學校室內外球場及充實器材設備 64,400 千元。 7. 優化學生足球運動 205,000 千元，包括： (1) 辦理各級學校學生足球運動聯賽 60,000 千元。 (2) 辦理足球運動教練聘任及教育推廣 65,000 千元。 (3) 推展校際足球運動 30,000 千元。 (4) 新建、修整建學校足球場地 50,000 千元。 8. 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 76,000 千元，包括： (1) 學校運動團隊雙向交流 30,000 千元。 (2) 學校體育運動參訪雙向交流 40,000 千元。 (3) 運動賽事交流 6,000 千元。 9. 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 500 千元。 10. 租賃影印機等其他業務租金 90 千元。 11. 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12 千元。 12. 行政事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362 千元。 13. 國內旅費 782 千元。 14. 國外旅費 433 千元。 15. 短程車資 50 千元。		
02 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本項計需經費 80,005 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輔導學校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 28,285 千元，包括： (1) 輔導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 1,000 千元。 (2) 輔導各級學校培訓身心障礙運動選手 1,050 千元。 (3) 輔導辦理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出國比賽及移地訓練 1,505 千元。 (4) 輔導辦理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盃比賽 1,200 千元。 (5) 充實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學校體育設備器材 23,530 千元。 2. 加強特殊體育活動之推展 15,470 千元，包括： (1) 推廣及辦理特殊體育活動 12,470 千元。		

(續下頁)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5120203000 體育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3,831,525 千元
分支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說明		
02 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2) 辦理特殊體育國內及國外校際交流活動 1,000 千元。 (3) 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各項特殊體育活動 2,000 千元。 3. 強化特殊體育之課程與教學 36,100 千元，包括： (1) 辦理特殊體育種子教師與專業人員之培訓，發展適應體育教學模式 28,100 千元（含資訊服務費 150 千元）。 (2) 辦理適應體育教學活動 7,000 千元。 (3) 辦理特殊體育學術研討會 1,000 千元。 4. 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千元。 5. 國內旅費 50 千元。 6. 短程車資 50 千元。		
03 辦理學校原住民族體育教育	本項計需經費 305,308 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 24,000 千元（含資訊服務費 1,650 千元）。 2. 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及充實體育相關設備 126,600 千元（含偏遠條例相關經費 60,000 千元）。 3. 辦理運動教練聘任及原住民族學生體育訓練與活動 154,660 千元。 4. 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 千元。 5. 國內旅費 20 千元。 6. 短程車資 10 千元。		

資料來源：113 年度體育經費（未出版），教育部體育署，民國 113 年。

玖、體育法令規章

113 年度教育部共修正 3 項體育法規，茲簡述如後。

一、修正《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係教育部於 96 年 9 月 11 日訂定發布，歷經 9 次修正。教育部體育署於 113 年 7 月 30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30200059A 號令修正發布。修正內容包括第 3、6、8 條，以及第 9、11、12、20 條，並自即日生效。此次修正主要為因應重大災害或傳染病等突發情形，得由教育部調整全中運時程；配合實務運作，調整相關用語；由教育部部長擔任會長，並得視需要聘請顧問、技術顧問或指導委員；修正組團與參賽資格規定；強化競賽項目審查機制，及由執委會訂定裁判長及裁判之工作規範。

二、修正《教育部體育署發給國立體育高級中學運動績優選手獎學金實施要點》

《教育部體育署發給國立體育高級中學運動績優選手獎學金實施要點》係教育部於 110 年 7 月 9 日訂定發布，歷經 2 次修正。113 年 11 月 4 日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130200926A 號令修正發布條文，旨在修正申請基準及檢附相關資料與學校受理申請後之審查程序，並自即日起生效。

三、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係教育部於 98 年 1 月 6 日訂定發布，歷經 12 次修正。113 年 7 月 16 日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130200036A 號修正部分規定，修正內容包括：補助原則更新、申請作業程序調整、新增受補助單位應注意事項（如新建性別友善空間，並予以標示），以及少年矯正學校為推展適應運動需求，得依規定申請購置體育設備器材之補助等，自即日起生效。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 113 年度施政方針（113 年 1 月至 12 月）延續 112 年度施政方針，旨在營造便利及安全的運動環境，培養國民規律運動及增進體能；健全體育團體組織，扶植民間發展運動休閒產業；扎根培訓運動菁英，強化國際競技實力。

壹、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落實推展校園體育活動

推動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辦理 112 學年度各級學校運動聯賽、113 年推動學生游泳能力以及水域運動、113 年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推動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方案、推動大專校院多元體育活動、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辦理暑假育樂營、推動學校運動志工計畫、推展校園體育活動及競賽，以及舉辦 113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傳炬獎評選與頒獎活動。

二、加強體育教學，提升教學品質

學校體育課程與教學是學生習得運動知能、養成正確運動行為習慣的重要基礎。為提升我國體育課程的品質，建構精緻、多元且整合性的體育教學內容，教育部積極推動體育教師專業增能計畫，並辦理各類創新教學教材開發、教學研討會及教學影片製作等措施，以強化教學效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三、鼓勵學生規律運動，提升學生體適能

鼓勵學生規律運動，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參與體育活動時間，每週應達150分鐘以上。推動校園體適能推廣及提升計畫，每學年度至少實施體適能檢測1次，加強縣市體適能輔導，自103年起並將體適能檢測成績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項目之一，供各免試就學區參採，實施迄今。

四、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高競技運動實力

依據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持續輔助與督導各縣市學校體育班管理，同時關注「專任運動教練」聘任情形、辦理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業務，以及持續辦理「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113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各級學校運動聯賽，以及辦理全國特殊教育學校適應體育運動會。藉此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高競技運動實力。

五、健康卓越的運動環境

為全面推動我國體育發展，政府積極推動「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以優化選手培訓、生活照護、資訊研究及行政支援環境，同時健全選手選拔與參賽機制，全面提升我國競技運動實力。除精進競技體系外，亦重視基層與全民運動的推廣，透過充實學校運動設施，引導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並提升體適能，並持續優化全民運動場域，提供各族群便利、優質且安全的運動休閒環境，營造全民參與運動的風氣。

此外，將完善運動彩券發行機制，在兼顧振興體育的同時促進社會公益，並強化運動產業發展，透過異業合作模式及多角化專業服務，結合地方資源與科技應用，進一步擴大國人運動參與與觀賞人口。

六、原民運動教練與運動員養成

政府積極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及相關配套措施，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建立完整且具特色的教育體制，以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並持續培育兼具文化

底蘊與專業能力的優秀人才。在體育領域方面，持續推動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不僅著重於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運動團隊的訓練環境與設備，更積極強化教練人力的養成與專業培訓，透過系統化的師資進修、專業認證與跨領域合作，培育具備專業素養及文化理解的教練群，進而引領選手發揮潛能。另一方面，對於運動員的培養則透過三級培訓制度紮實銜接，從基層學校的啟蒙訓練，到菁英選手的專項強化，並提供生涯規劃、心理輔導與營養支持，使運動員能在兼顧課業、生活與訓練的環境下持續成長，培養兼具體育專業與文化自信的原住民族菁英。

貳、年度施政成效

依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度學校體育的施政重點：落實推展校園體育活動、加強體育教學，提升教學品質、鼓勵學生規律運動，提升學生體適能、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高競技運動實力，其具體成效說明如下。

一、落實推展校園體育活動

(一) 推動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國小一至四年級實施健身操、國小五至六年級實施樂樂棒球、國中七至九年級實施大隊接力，其中健身操參與人數約 25 萬人、樂樂棒球參與人數約 17 萬人、大隊接力參與人數約 18 萬人，全國共約 60 萬人。

(二) 辦理 112 學年度各級學校運動聯賽

1. 籃球：大專 257 隊、高中（職）422 隊、國中 479 隊、國小 546 隊，總計 1,704 隊。
2. 排球：大專 225 隊、高中（職）332 隊、國中 171 隊，總計 728 隊。
3. 棒球：大專 123 隊、高中（職）269 隊、國中 275 隊、國小 445 隊，總計 1,112 隊。
4. 足球：大專 66 隊、高中（職）117 隊、國中 174 隊、國小 782 隊，總計 1,139 隊。
5. 女子壘球：大專 7 隊、高中職 9 隊、國中 15 隊、國小 27 隊，總計 58 隊。

(三) 113 年推動學生游泳能力以及水域運動

1. 增進學校游泳師資知能，補助受訓 182 人。
2. 核定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33 校游泳池整建維修經費。

3.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核定補助 32 校辦理，推動區域性水域運動體驗推廣活動。

(四) 113 年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

113 年總計補助 1,358 所學校，2,358 支運動團隊。

(五) 推動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方案

1. 充實學生棒球運動空間：核定補助 4 校新建簡易棒球場、40 校修整建棒球場，共補助 44 校。
2. 建置學生棒球優先區：113 年援例補助花東兩縣辦理深耕基層棒球推動事務，加強課業輔導，暢通國小至高中棒球人才升學銜接體系，專案補助花蓮縣棒球優先區計畫 495 萬元及臺東棒球優先區計畫 480 萬元。
3. 建立棒球聯賽裁判登錄制度：完成辦理 4 梯次棒球裁判研習，共 170 人參加。
4. 辦理「大專校院棒球隊參賽及培訓經費補助實施計畫」：參酌各校歷年參賽年數，補助參加大專棒球運動聯賽公開組二級及一般組代表隊組訓費及年度培訓費，112 學年度計補助 961 萬 3,464 元。
5. 常態性挹注各級學校棒球隊參賽及培訓經費：核定補助計 1,112 隊（國小 445 隊、國中 275 隊、高中 269 隊、大專校院 123 隊），補助經費 9,448 萬 1,732 元。另國小五至六年級全國樂樂棒球普及化運動（約 17 萬人參加）。
6. 辦理「第 12 屆中信盃黑豹旗全國高中棒球大賽」：全國各縣市 213 所高中學校報名參加，並對賽事進行實況轉播。

(六) 推動大專校院多元體育活動

1. 補助大專體總辦理大專校院學生 26 項單項錦標賽，參賽人數共 5,463 人。
2. 補助大專體總辦理大專校院慢速壘球錦標賽，計 22 隊，選手 505 人參與。
3. 補助大專體總辦理大專校院五人制足球錦標賽，計 55 隊，選手 1,144 人參與。

(七) 補助 43 校設置樂活運動站，提供多元化、樂趣化的室內運動設施。

(八) 補助辦理 113 年寒暑假育樂營，共計 82 梯次、6,042 人次參加。

(九) 推動學校運動志工計畫，輔導培育計 2 單位辦理學校體育志工志願服務計畫，培育 345 人。

(十) 推展校園體育活動及競賽

1. 補助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拔河比賽；室內比賽計 76 隊參與；室外比賽計 29 隊參與。
 2. 辦理 113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計 9,303 人次參與。
- (十一) 舉辦 113 年度學校體育傳炬獎頒獎典禮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計 41 個機關、個人及團體接受表揚。

二、加強體育教學，提升教學品質

(一) 推動體育教師增能計畫

1. 辦理各縣（市）計 43 場次體育及體操教學模組教師增能研習，計 1,075 位教師參與。
2. 辦理 QPE（高品質體育課，Quality Physical Education）教材推廣之教學實驗教師培訓，共甄選出 51 名教師，協助日後推廣。
3. 與各縣市健體輔導團及高中體育學科中心合作辦理共 19 場次體育教師增能研習活動，共 1,098 人次教師參與研習。
4. 113 年補助 11 個縣市政府辦理適應體育增能研習、研討會、公開觀課等活動共計 130 場次 4,237 人次參加。
5. 補助 200 校辦理山野教育推廣活動，並辦理 11 場次師資培育 394 人次，以及 2 梯次全國大專校院登山社團戶外領導人才 45 人次。

(二) 辦理各項創新教學教材、研討會及教學影片

1. 113 年完成民俗體育教學模組、高年級武術教學模組。
2. 辦理登山教育推手獎：卓越登峰獎－金推獎 5 件及銀推獎 5 件，共計 10 件。徵選登山教育、山野教育等優質紀錄片：甲類－成果影片優選 1 件及佳作 3 件，乙類－微電影佳作 3 件，丙類－教學短片佳作 1 件，共計 8 件。

(三) 全國特殊教育學校適應體育運動會

正式競賽項目包括羽球、桌球、地板滾球、拔河、布袋球、樂樂棒球等 6 項，另有路跑、趣味健走闖關等活動，計 26 所特教學校及 7 所普通學校參與。

三、鼓勵學生規律運動，提升學生體適能

（一）鼓勵學生規律運動

自 103 學年度起，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1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參與體育活動時間，每週應達 150 分鐘以上。教育部爰規劃推動「SH150 方案」，養成學生規律運動習慣，依據《112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統計》，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 SH150 方案比率達 97.46%。

（二）校園體適能推廣及提升計畫

1. 每學年度至少實施體適能檢測 1 次，並將檢測資料上傳體適能網站。
2. 加強縣市體適能輔導，促進縣市政府教育局了解所屬學校學生體適能狀況，並輔導各縣市研擬體適能提升計畫。

四、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高競技運動實力

（一）體育班

112 學年度各縣市國小計 169 校開設體育班、國中（含部屬學校）計 370 校開設體育班、高級中等學校（含部屬學校）計 152 校開設體育班，全國總計 691 校設有體育班，總計 3 萬 6,354 名學生。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113 年度核定 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部屬高級中等學校計 43 校，計 1,436 名招生名額。

（二）「專任運動教練」聘任情形

1. 各級學校聘任正式編制的專任運動教練計 1,066 名，包括 20 縣市聘任 971 名，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聘用 65 名，大專校院聘用 30 名。
2. 為鼓勵各級學校落實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制度，依現行《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113 學年度計核定補助 217 校，共計補助 265 名專任運動教練獎勵金。

（三）辦理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業務

1. 113 學年度計有 452 名運動績優生透過甄審、甄試管道順利升學。
2. 輔導 41 個全國性單項協會辦理「運動績優生甄試指定盃賽」。

3. 輔導大專校院辦理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事宜，113 學年度共計 80 校辦理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共錄取 3,074 名。

(四) 辦理全國性運動會

1. 「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由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承辦，舉辦種類 21 項，參賽選手 1 萬 105 人，計 3 項 6 人次破全國紀錄，35 項 64 人次破大會紀錄。
2.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由臺北市政府承辦，舉辦種類 22 項，參賽選手 1 萬 2,048 人，計 55 項 128 人次破大會紀錄，1 項 1 人次破全國紀錄。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學校體育重要施政問題與對策，以下分別就「各級學校體育班學生的學習扶助」、「體育教師的適應體育專業知能」及「體育教學配套措施與發展」等面向進行探討。

壹、學校體育問題

一、各級學校體育班學習扶助再精進

教育部自 102 年頒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以來，歷經 5 次修正，逐步確立體育班的設置目標。其中，第 7 條第 2 項第 8 款明確規定「課業及生活輔導，包括升學及學習扶助」，顯示課業支持已被納入體育班的重要政策內涵。

在國民基本教育體系中，各級學校體育班不僅是培育優秀學生運動員的重要搖籃，更是我國一貫化運動人才培訓體系的關鍵支柱。然而，體育班學生相較普通班學生具有其獨特性，需要同時兼顧學業、專項訓練課程及頻繁的校外競賽。在課業與賽事雙重壓力下，基本學科課程的學習時間往往受到壓縮，進而影響學業表現。因此，前述辦法的修正，政策目的在於透過訂定或修正相關補助辦法，合理增加體育班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的經費支援，如針對體育班學生於學期中，因對外出賽而未實施之課程、未達出賽基準，及因成績低落或其他特殊需求情形，提供加強課業輔導資源，以有效改善體育班學生因外出參賽而影響課業成績的問題，並確保其受教權益。

二、提升體育教師有關適應體育的業專知能

因適應體育的多元化特性，其中包含肢障、學障、情障等，為改善課程的品質，授課教師應具備特殊教育及體育教學專業的跨領域知能，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但從教學現況而言，目前有以下4大挑戰，均影響教師投入適應體育教學的熱忱，進而降低整體的專業成長效益。

第一，教授適應體育的課程教師相對缺乏。就算具備一般體育教師或具備體育專長背景的特殊教育教師投入適應體育教學逐年增加，惟因運動種類項目繁多及學生障別多元，即便已具備體育背景的特教教師，也並非能掌握所有的運動技能及障礙學生特性，更何況是一般特教教師。

第二，適應體育教師雖具備基礎特殊教育知能，但要在教學現場上，滿足各類特殊生的需求，也是課程設計上的一項大挑戰。

第三，國內具有參與相關適應體育進修經驗的教師人數，仍有改善空間，未來規劃透過辦理教師增能研習，幫助現場教師，能夠充分瞭解適應體育教學的內容及形式，增加健體教師及特教教師的授課意願。

第四，目前適應體育教育仍處於發展階段，高中職以下學校對於適應體育的相關教學經驗不足，校內亦缺乏專業經驗傳承與教師交流對話，還需建構一套更完整的教師專業輔導與支持系統。

三、健全體育教學相關配套措施與發展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實施，體育領域的身體素養導向課程，亦成為社會各界關注議題之一，因此，如何發揮以身體素養導向為核心目標的課程設計與實施，尚須社會各界檢視原有體育課基礎，並進一步加強與深化其內涵。

詳言之，我們從體育課程設計的角度，更進一步檢視，會發現目前多數課程設計，跟充分發揮身體素養導向為核心目標尚有改善空間，例如未能充分運用多元教學模式培養學生運動知能與運動習慣建立等，即為目前體育課程發展亟待改善的挑戰，未來應尋求精進方案，以深化體育課程的內涵，顯現體育教育價值。

體育教學成果並非一蹴可幾，是需要透過長期不斷地研議相關教學配套措施，完備十二年國教健康與體育領域教材教具，以從偏重技能導向轉為學生身體素養的養成，實踐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教學的理念。近年來，隨著休閒意識抬頭，參與休閒運動的人口持續增加。相較於過去社會普遍重視升學導向、較少關注學生參與戶外活動的情形，現今已逐漸轉向鼓勵學生於假期或課餘時間積極參與戶外體驗與探索。

雖然目前在戶外教育的政策推動與執行層面已有初步成果，然而，其與十二年國教課綱強調的「核心素養導向」之連結仍有待強化。此外，各級教育機關與學校在行政資源整合與跨單位協作方面，亦亟需進一步提升，以形塑更完善的戶外教育推動環境。

四、強化體育專業人力培育與進修制度

現行體育專業人力培育體系仍存在多重挑戰：首先，培育方向過度集中於學校體育與競技運動，導致人才面向不夠多元。其次，進修與在職學習資源有限，缺乏系統性的持續專業發展制度，現職教師、教練及相關專業人員之進修需求與實際課程未能有效銜接，影響專業精進。再者，跨領域能力不足亦為一大問題，體育人力在醫學、心理、科技應用及運動產業管理等方面的整合知能仍顯不足，不利於面對現代體育運動的多元化發展需求。此外，城鄉及不同級別學校間存在顯著的資源落差，專業師資分布不均，限制了教育品質與運動推展的均衡發展。最後，專業認證與職涯發展路徑尚不明確，相關資格認證、升遷制度與職涯規劃缺乏完整設計，降低了體育專業工作的吸引力與永續發展性。

五、精進體育活動與運動團隊之質與量

目前體育活動與運動團隊在發展上面臨數項挑戰：首先，部分學校與社區體育活動參與度不足，學生及民眾規律運動習慣尚未普及，活動推展仍呈現城鄉及資源落差。其次，運動團隊在訓練資源、師資能量與場地設施方面存在不足，導致選手培養與團隊表現受影響。再者，活動設計與團隊經營多偏重競技，忽略休閒、健康促進及多元族群（如身心障礙者、銀髮族）的需求，缺乏多層次的運動參與選項。此外，團隊培育的量能有限，基層與菁英培訓銜接不暢，亦影響運動團隊持續發展與國際競爭力。

貳、因應對策

一、持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

教育部體育署自 109 年訂頒「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每年補助課業輔導經費，提供學期中因對外出賽而未實施之課程、未達出賽基準，及因成績低落或其他特殊需求情形所需資源，以落實保障體育班學生的受教權益。該計畫主要目的有二：1. 保障受教權益

與學習品質：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學生，以及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的學生，確保其因外出參賽而未能修習的課程能獲得補足，提升學生整體素質與學習興趣。2. 提供差異化教學與個別化輔導：由學生所屬學校依據其學習狀況或特殊需求，運用各類教育資源，實施差異化教學、學習扶助及其他有效措施，協助學生達成個別化的學習目標。

未來體育班將持續辦理並優化，如擴大師資培訓：強化輔導教師的專業培訓，提升其在跨領域教學與多元輔導策略上的能力；運用數位學習資源：建置線上補課平臺，提供即時課程回放與互動練習，減少外出比賽對學習進度的影響；跨單位合作：結合教育局、學校及社會資源，提供學科輔導、心理諮詢與生活管理等全方位支持；推動區域性國小賽事轉型，打破過往集中連續賽程和以學校組隊參賽為主之模式，利用假日、週末時間辦理，讓學校運動團隊與社區俱樂部有相互交流機會，以達成同時推廣運動、兼顧課業、促進產業之功效；強化落實參賽補課補助計畫：持續宣導及引導地方政府及學校落實課業輔導，並調查未申請補助經費學校辦理情形；成效追蹤與評估：建立學習輔導成效的評估與回饋機制，持續優化課業補救與學習支持方案。透過上述措施，期望體育班學生能兼顧運動專長與學業發展，培養均衡的能力與健康的人格，為未來的生涯奠定堅實基礎。

二、強化適應體育師資知能與發展適應體育教育計畫

111 年 1 月體育署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設置「適應體育發展中心」，是為了落實《國民體育法》、《特殊教育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等相關法律，並強化適應體育師資知能與輔導網絡，期能整合高等教育階段的校院體育與特教資源，透過中央至地方加以深耕，使各級學校適應體育落實融合教育，以達到提升身心障礙學生與其他人的互動機會，追求共好校園生活。

為優化第一線體育與特教教師的適應體育專業知能，使身心障礙學生能和一般學生一起參與更多元活潑的體育課程與活動，體育署 113 年度針對縣市政府健體及特教輔導團的適應體育教師增能培訓，共計有 11 個縣市參與，共辦理 130 場次，累計參與人數為 4,237 人次。根據《112 學年度體育統計年報》調查，各級學校具適應體育專業知能的體育教師比率整體為 38.30%，分別為國小 38.85%、國中 41.42%、高中職 31.53%，與 111 學年度相較，整體成長 13.94%，國小成長 14.62%、國中成長 15.00%、高中職成長 8.21%。顯示透過系統性培訓，教師對適應體育之專業認知與教學能力已有明顯提升，為適應體育課程的深化奠定良好基礎。

為持續推展適應體育教育計畫並深化適應體育理念，體育署積極執行「適應體育教學精進計畫」，逐年遴選並補助適應體育重點學校，協助各級學校發展專業化的適應體育教學。近三年來，已支持超過 30 所重點學校推行以身心障礙學生為本位的素養導向課程，營造更多元、友善與共融的教育環境。此外，無論是「112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教學的主要方式」或「112 學年度各級學校將適應體育納入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 IEP 的比率」，及 111 學年度中國小教育階段中，「全部學生 IEP 均有將適應體育納入討論建議」的學校數，由 626 所顯著提升至 112 學年度的 984 所，顯示執行規模與推展量能均有大幅成長，其學校數相較於前一年均大幅增加，顯示此一領域在實務推動上已有顯著進展。

有鑑於適應體育推動已展現初步成效，未來將以具系統性的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由運動部協助穩健推進相關政策與資源整合，並擴充適應體育專業師資與設備，以全面提升融合教育品質。透過深化適應體育的實施層面與擴大推廣效益，將服務觸角延伸至更多身心障礙學生，落實運動平權，實現教育共融的核心價值，打造真正包容、多元且永續的運動學習環境。

三、完善教學配套措施與教材教具，並持續推動外展體育課程

（一）持續辦理體育教學模組研習

體育署推動「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認證計畫」，旨在協助國小非體育專科教師增能，透過模組化設計，將學習內容轉化為跨領域教師易於理解與應用的大單元教學活動，促進體育教學的普及與品質提升。113 年度共輔導各縣市辦理體育教學模組研習 43 場次，參與人數超過 1,075 人次，成效顯著。

相關業務於運動部成立後，將移交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統籌辦理，並整合既有教學推動機制，持續推動國小跨領域體育教師之培訓與專業支持。除辦理並優化「體育教學模組」研習外，亦將強化教材資源與數位化平臺建置，方便教師取得與應用；建立專業輔導機制，協助新進及轉任教師掌握教學方法；推動成果交流與示範課程，以促進經驗分享與創新教法運用；並結合評估與回饋制度，確保教學模組之應用成效得以持續精進。透過上述措施，期能形塑更完整之體育教學支持體系，使每位學生皆能受益於優質課程，進而養成終身運動的習慣與健康生活態度。

（二）發展多元化體育教材教具

依據「109-112 年學校體育課程與教學 QPE 發展計畫」，本計畫共研發涵蓋 9 大類的體育教材，並朝向精緻化教學目標邁進。期間共完成 50 個單元教案與 175 個教學活動，建立國小、國中至高中之間具系統性與連貫性的教材架構。

相關教材已全數上架於體育署「體育課程與教學資源網」，並可連結至對應教學影片，供十二年國教階段各級體育教師參考與應用。教師可依課程需求，實施多元化體育教學，或結合課程議題進行融入式設計。同時，鼓勵教師創新課程內容及教具應用，以提升教學品質並增進專業知能。

（三）連結戶外教育，推動外展體育課程

113 年度「戶外探索：體驗參與、挑戰樂趣、跨域創新」計畫，已完成以下活動：10 場戶外探索活動、1 場戶外探索交流分享觀摩會、15 梯次以師資生或在職教師為對象的戶外探索師資增能研習、5 場戶外探索繩索場域輔導訪視或優質示範場地、22 場次戶外探索巡迴教學輔導團、6 場繩索技術工作坊及《戶外探索活動教學模組指引》1 冊。

未來在戶外教育部份將：擴大參與面向：針對偏鄉與資源不足地區優先推廣戶外探索活動，確保教育公平性；深化師資專業：建立戶外探索專業師資認證制度，並持續更新增能課程內容，納入最新的安全規範與教學方法；強化戶外教育安全機制：制定戶外探索活動的全國安全指引與檢核制度，確保場域、器材與教學流程的安全無虞；跨域整合合作：與環境教育、體育、科學探究等領域結合，開發更多跨學科的戶外課程模組；建立評估機制：透過問卷、回饋與實地觀察，分析學員在體驗後的學習成效與能力提升情況，以持續優化計畫內容等。不僅讓參與者體驗挑戰與樂趣，更促進跨域創新與團隊合作精神，未來將由運動部持續朝向全齡化推廣、安全化運作與專業化師資三大方向發展，深化戶外探索教育的社會影響力。

（四）鼓勵並協助各地方政府設立「探索體育實踐基地」

協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完成「探索體育師資培訓旗艦中心建置計畫」。該計畫除滿足該校教職員工與學生（包含林口校區遠道來臺的僑生）之探索教育訓練需求外，更結合「做中學」的體驗教育理念，致力推動多元戶外探索課程。

旗艦中心亦將資源延伸至鄰近學校，提供師生參與戶外探索與學習的機會，進一步擴大教育推廣效益。同時，於場地空間時段，開放予具專業資格之戶外探索課程團隊使用，並搭配完善的營運與管理辦法，提升高低空繩索場地之安全性與使用效能。期望藉由建置完善的場域及營運機制，促進戶外教育產業與學術界的對話與合作，共同推動我國戶外探索領域的永續發展。

（五）整合區域學校體育研習系統與建構進修平臺

為因應體育專業人力培育不足、進修資源有限、跨領域能力不足、資源落差與職涯發展不明確等問題，或可有下列具體策略改善。首先，建構完整的培育體系，擴充師資與教練養成計畫，針對競技運動、適應體育、休閒運動及健康促進等領域發展專業課程，並與大專院校合作設置專業學程，以培育多元化運動專業人才。其次，健全進修與專業發展制度，建立持續專業發展（CPD）機制，鼓勵定期進修並納入評量考評，同時提供線上課程、區域工作坊及跨校合作培訓，以降低進修門檻並擴大參與。再者，積極推動跨領域整合，與醫療、運動科學、心理諮商及科技產業合作，設計跨領域課程，並建立運動數據分析、運動醫學與心理輔導等複合型人才的養成模式，提升專業人力多面向能力。此外，為縮減城鄉與學校層級的差距，加強偏鄉地區專業人力支持，設立區域性專業培訓中心與巡迴教練制度，並善用數位學習平臺，促進城鄉師資共享資源。最後，完善專業認證與職涯發展，建立教練、運動管理、適應體育指導員等專業認證制度，明確專業標準，並規劃清晰的職涯路徑，提升從業人員專業與長期投入動機，進而強化體育專業人力的永續發展。

（六）活絡學校體育及社團活動

為精進體育活動與運動團隊的質與量，首先應廣泛推展校園及社區體育活動，營造全民規律運動氛圍，並縮減城鄉差距以提升參與率。其次，加強運動團隊專業教練與師資培育，完善訓練設施與環境，提供多元支持資源以提升體育運動團隊訓練品質。同時，應發展兼具競技、休閒、健康及多元族群需求的活動設計，建立從基層啟蒙、校隊培養到菁英選手的完整培訓體系，強化縱向銜接。最後，透過政策支持與資源整合，鼓勵跨校、跨區域合作，並結合產業與科技應用，進一步提升運動團隊發展的效能與永續性。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向

壹、持續透過資源整合平臺，集合公私能量以推動全民體育的發展

我國投入專技體育經費總額已逾 38 億元，主要用於加強學校體育活動與教學發展、推展適應體育，以及辦理原住民族體育教育等。然而，體育設施與項目的建設、維護與營運需大量資金，部分地區或特定項目仍面臨資源不足的挑戰，難以全面支援體育發展。未來將針對城鄉、不同縣市間運動設施與教練資源落差，持續透過既有資源整合與媒合平臺，促使企業與贊助商投入資金、進行市場行銷及贊助活動，並藉由媒體報導與宣傳，提升大眾對體育的認同與關注並提出改善方案，同時鼓勵非政府組織共同參與，發揮社會責任。透過公私協力，凝聚多方能量，推動全民體育持續發展。

貳、推動家庭共同運動計畫，促進親子關係

隨著生活型態的轉變，部分國人參與體育活動的時間日益減少，對身體健康與生活品質造成不利影響。同時，部分地區過度聚焦於體育競技成績，忽略了體育在促進健康、休閒娛樂與社交交流方面的核心價值，甚至可能使青少年承受過大的心理壓力。此外，部分家長對孩子參與體育活動的狀況、健康影響及發展價值關注不足，體育活動的宣傳與推廣亦不夠充分，導致吸引力有限，難以擴大參與人數。為改善此現象，未來除持續透過校園運動會、課程及社團活動，倡導身心健康的生活方式外，亦將推動「家庭共同運動計畫」，由公部門提供資源與誘因，鼓勵家庭組隊參加各類民間體育賽事與活動，促進全民運動風氣，增進家庭情感連結。同時將加強多媒體宣傳與社區推廣，銜接學校體育與社區運動，以利推動畢業後的持續運動習慣，做為提升大眾對運動的認同與參與意願，讓體育真正成為全民共享的健康生活文化。

參、加強建構性別平等環境，增加全民體育活動參與

目前，部分地區或體育領域仍存在性別不友善的情況，導致女性在運動參與機會、資源取得及發展空間上相對不足，甚至衍生性別不平等問題。為改善現況，國家將持續推動友善且安全的體育環境，形塑多元、包容與尊重的運動文化，鼓勵不

同性別、年齡、背景、能力及體型的國人，都能安心參與體育活動並享受運動帶來的益處。

未來將加強宣導體育在健康促進、休閒娛樂、個人成長與社會交流等多方面的正向價值，破除因體能或力量差異而限制參與的刻板印象，讓每一位國人都能擁有平等的參與權利與熱忱。同時，將推動多元性別友善指標與評估機制，鼓勵學校、社區與體育組織落實性別平權措施，提升各性別參與比例與能見度。期許建構一個「性別平等、全民共享」的運動環境，使運動不僅是強健體魄的方式，更是促進社會包容、尊重與團結的橋梁，讓臺灣成為亞洲推動性別友善體育的典範。

肆、規劃設立「運動部」

為全面推動全國運動業務，促進全民運動風氣，並深化運動競技、產業與外交發展，行政院已籌備成立「運動部」，並訂定相關組織法案。依規劃，「運動部」將採「1部1署3中心」架構，專責統籌全國運動政策；其中，下設之「全民運動署」負責全民運動推廣與政策執行，新設之「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專注於運動產業發展與資源整合，並結合現有「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與「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攜手推進競技運動人才培育及運動科學研究與應用。

（一）期許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成立，帶動我國運動產業發展

期許未來「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成立後，能以行政法人角色發揮中介組織功能，統籌並協助政府推動運動產業整體發展。其核心任務包括：擴大國民運動參與，推動社區運動產業化與運動場館普及化，促進賽事產業化以強化觀賞與參與人口；同時壯大運動產業生態系，建構完善的產業鏈，並推動投融資與企業贊助機制，提升產業資源整合效能。另一方面，中心亦將重視專業人才的培育，涵蓋運動管理、行銷傳播、科技應用等多元領域，形塑健全的人才供給體系；並積極籌辦具「臺灣品牌」特色的國際賽事，提升我國運動產業的能見度與國際競爭力。透過上述多元推動，期能帶動運動相關產業的健全發展，形成兼具規模、活力與永續性的產業格局。

（二）建立運動外交網絡、推動臺灣品牌國際賽事促進國際接軌

為積極拓展我國外交空間，未來將積極建立多元運動外交網絡，強化與國際體育組織、各國體育機構及運動產業的合作交流，藉此拓展臺灣在國際體壇的影響力。同時推動具代表性的「臺灣品牌」國際賽事，結合在地特色

與專業運營，提升我國運動賽事的國際能見度與專業形象。透過外交網絡與品牌賽事雙軌並行，不僅有助於促進國際接軌與資源互惠，也能展現臺灣運動的軟實力，深化國際友誼，並帶動國內運動產業及相關經濟的全面發展。

（三）培養規律運動習慣、強化選手培訓

未來運動部將全面扎根運動教育，從學校與社區結合著手，積極推展運動社團化及社區化發展，提供學生多元運動參與機會，培養規律運動習慣與基本運動素養，透過推動區域性國小賽事轉型，打破過往集中連續賽程和以學校組隊參賽為主之模式，利用假日、週末時間辦理，讓學校運動團隊與社區俱樂部有相互交流機會，以達成同時推廣運動、兼顧課業、促進產業之功效，營造全民運動的基礎環境。同時，針對競技運動選手，建立系統化培訓體系，涵蓋基層選手啟蒙、校隊與地方隊培養，以及菁英選手專項強化，提供專業教練指導、科學化訓練、生活照護及心理輔導，確保選手在身心發展、技術提升與競賽表現各面向均獲全面支持。透過教育扎根與選手培訓雙軌並行，也增強國家競技運動實力。

（四）達成運動全齡化、社區化、競技運動全民化目標

全民運動風氣，促進國人身心健康，也讓運動成為一種生活方式、社會文化，並促進整體運動產業發展，為國家與社會的幸福感指標之一。因此，為達成運動全齡化、社區化及競技運動全民化目標，打造兼顧各年齡層需求的運動場域與運動活動，將運動融入社區日常生活，推動全民參與社區運動，並結合專業教練、志工培訓與數位化平臺，提供多元運動資源與資訊，透過政策激勵與社會宣導，提升民眾運動參與率、促進健康生活，並培養全社會的運動文化。同時，透過運動教育與推廣活動，培養下一代對運動的興趣與長期參與習慣。

「運動部」預定於 114 年 9 月正式掛牌運作，象徵我國運動發展邁入全新階段。未來將以「組織新造、思想翻轉、全新推進」為主軸，致力打造兼具普及性與專業性的運動環境，讓運動成為全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培養具國際競爭力的運動人才，促進運動產業蓬勃成長，並透過運動外交深化國際合作與交流，開啟臺灣運動文化的新篇章。

附件 1

113 學年度國中及高中組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錄取人數

高中組甄審 245 名	高中組甄試 159 名	國中組甄審 3 名	國中組甄試 45 名
A001 籃球 A002 排球 A005 羽球 A006 棒球 A007 壘球 A008 桌球 A009 足球 A010 橄欖球 A012 合球 A013 手球 A015 木球 A016 曲棍球 A019 柔道 A020 空手道 A021 跆拳道 A022 拳擊 A024 武術 A026 角力 A028 擊劍 A031 游泳 A031 游泳－不分類 身心障礙（戊） A035 划船 A036 輕艇 A038 龍舟 A039 田徑 A039 田徑－不分類 身心障礙（戊） A041 自由車 A042 滑輪溜冰 A044 直排輪曲棍球 A045 拔河 A048 運動舞蹈 A052 民俗運動 A053 舉重 A054 健力 A057 巧固球 A062 短道滑冰 A067 冰上曲棍球 A080 輕艇水球 A082 滾球 A084 蹺泳	B001 籃球 B002 排球 B003 網球 B004 軟式網球 B005 羽球 B008 桌球 B009 足球 B013 手球 B015 木球 B016 曲棍球 B017 保齡球 B019 柔道 B022 拳擊 B029 射箭 B031 游泳 B035 划船 B036 輕艇 B037 帆船 B039 田徑 B042 滑輪溜冰 B048 運動舞蹈 B049 競技啦啦隊 B058 壁球 B082 滾球 B084 蹺泳 B088 飛盤 B100 電子競技	C012 合球 C021 跆拳道	D002 排球 D003 網球 D016 曲棍球 D020 空手道 D021 跆拳道 D028 擊劍 D031 游泳 D035 划船 D039 田徑 D041 自由車 D042 滑輪溜冰 D044 直排輪曲棍球 D051 現代五項 D075 沙灘排球 D076 韻律體操 D084 蹺泳

（續下頁）

高中組甄審 245 名	高中組甄試 159 名	國中組甄審 3 名	國中組甄試 45 名
A092 卡巴迪 A098 3 對 3 籃球 A101 龍獅運動 A106 霹靂舞			

資料來源：113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一榜單，中等以上學校運動績優學生升學輔導網，民國 113 年（<https://lulu.ntus.edu.tw/>）。

彙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程瑞福教授
教育部體育署 資料彙整同仁